关于对《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官渡区委宣传部

（2024年6月2日**）**

一、修订背景

按照市级部门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及区委、区政府对产业园区提质增效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快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培育建设工作，促进官渡区文化产业集聚发展，依据《昆明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昆宣通〔2019〕56号）及《官渡区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2026年）》（官政办通〔2024〕1号）相关内容，区文改办对2022年出台的《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街道、辖区内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以及法律顾问意见建议。同时按照规范性文件修订流程，函请区司法局对“修订稿”进行了合法合规性审查，结合各单位及法律顾问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区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在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内容公示。在充分吸纳各阶段意见并修改完善后，形成《官渡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稿）》（送审稿）。

二、主要内容

“修订稿”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删除了原“管理办法”中关于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认定的内容，参照《官渡区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2026年）》（官政办通〔2024〕1号）对认定的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进行星级评定，并按照“官渡区产业园区管理办法（暂行）”进行政策扶持。

同时参照“昆明市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考评细则”（以下简称“市级考评细则”)制定了“官渡区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考评细则”（以下简称“区级考评细则”），区级考评细则与市级考评细则相比主要区别有四点，分别为：**一是**在园区建设板块中，区级园区规划面积由10000㎡放宽为5000㎡；**二是**将园区物业使用期限的相关要求标准修改为园区运营主体为在官渡区进行工商登记、纳税、统计的文化企业、高等院校和社科院所，且规范运营一年以上；**三是**按照园区招大引强、产业聚集的基本导向，对入驻企业规模、招商完成率及园区营收提出具体要求；**四是**在经营管理板块中删除了对疫情防控政策落实的相关内容，将涉及分值相应增加到了园区建设板块，突出考评细则以园区经营情况为主。